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
聯絡人：陳季汝
電話：02-2375-8368 分機 1432
傳真：02-2375-8407
信箱：jiru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103004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貴府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，得以在社會大眾、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安全之優先原則下，安全且安心地進行，並降低染疫風險，爰參考國外及國內劇組經驗，訂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以供我國影視劇組依其規模、拍攝類型、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，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，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之瞭解，降低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本措施於110年7月8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對外公告，並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適用施行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禁止室



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，業經指揮中心函釋，係指「在家聚會」及「社交聚會」，並未包含工作場合。因影視劇組之拍攝，係屬工作，其拍攝工作場域(包含室內及室外)屬工作場所，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。

三、本措施規定適用於所有各級警戒之疫情期間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本措施。本措施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(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)。舉凡電影片、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節目、廣告、MV等各類型、各製作規模之影視拍攝劇組，均可參考適用。

四、另依本措施規定，已實施高頻率篩檢之演員(含正式演員、臨時演員等演出人員)，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且演員於拍攝工作期間，建議應至少每7天實施1次篩檢。但演員於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(如下戲後、走戲、綵排時)仍應配戴口罩。演出時，除正式演出之演員外，其餘演員、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本措施之相關公告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文化部網站查詢、下載，相關連結網址為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1、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x4W_Zw?typeid=9

2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dWko8-KoNu4CACnFJCpxQ>。

(二)文化部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1、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130659.html。

2、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30791.html

(請點選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)。

六、如影視劇組已針對高風險者實施高頻率篩檢、遵守本措施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並作好防疫措施，建請貴府影視協拍、警察、衛生等相關單位，配合惠予協助劇組進行場景勘查(勘景)、場地租借及拍攝等作業之進行，並請協助妥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，降低民眾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、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、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、本局電影產業組

